

证券代码：872399

证券简称：城安科技

主办券商：恒泰证券

## 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城安盛邦（北京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5），经事后审核，原公告部分内容需进行更正，具体更正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#### 1、原公告内容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发展，公司以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（股本溢价）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.7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20,550,000 股。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5,000,000 股增加至 35,550,000 股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,550,000.00 元，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6,322.28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详见公司 2018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41）。

#### 更正后内容为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（**更正后**）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性发展，公司以截止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5,000,000 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

东每 10 股转增 13.7 股(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所形成的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12.9668 股，无需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.7332 股，需要纳税)，共计转增股本 20,550,000 股。经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公司总股本将由 15,000,000 股增加至 35,550,000 股，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5,550,000.00 元，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。公司完成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，资本公积金余额为 16,322.28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。

详见公司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1)。

## 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，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其他内容不变，公司将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《城安盛邦(北京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45)。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！

特此公告！

城安盛邦(北京)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0 月 16 日